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之目標股權**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目標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5,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得出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如必要)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華君國際有限公司(持有1,669,06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18%)發出的股東同意書，批准收購事項，故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公司之其他一般資料之通函。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目標股權。

買賣協議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i) 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為買方
(ii) 張玉先生，為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目標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現金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5,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

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其中已計及：(i)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ii)目標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及(ii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使用市場法對土地物業作出之初始估值約人民幣1,900,000,000元(約相當於2,375,000,000港元)。

代價中約人民幣59,760,000元(相當於約74,700,000港元)將由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通函。代價餘額約人民幣24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及為一般商業條款，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

- (a) 賣方為目標股權的法定實益擁有人，股權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 (b)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或已向聯交所取得相關豁免；
- (c) 買方已信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對目標集團的債務檢討)；
- (d) 買方已收到(並信納)相關文件，其證實目標公司為陸港物流目標股權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e) 買方已收到(並信納)相關文件，其證實目標股權已根據適用法律轉讓至買方及／或其代名人，而上述文件已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登記(並獲買方及買方之中國法律顧問信納)；
- (f) 買方已收到(並信納)相關文件，其證實目標集團之有關董事、股東及法律代表已根據適用法律正式變更，而上述文件已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登記(並獲買方及買方之中國法律顧問信納)；
- (g) 目標集團管理層於完成時或之前不得採取任何行動，而該等行動或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物業、財務狀況、營運及未來發展產生負面影響；所有擔保須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屬準確真實；

- (h) 買方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取得所有必須第三方同意、批准、授權、豁免、許可及證明；及
- (i) 賣方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該等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而賣方並無在任何方面違反任何該等保證。

除條件(a)及(b)，買方應有權酌情豁免任何其他條件。倘任何條件於條件達成日期尚未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賣方應儘快退回先前向買方收取之所有款項(如有)。待買方妥為收取前述付款後，概無訂約方可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

辦理登記及完成交易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於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就將目標股權所有權轉移至買方，辦理及完成任何登記(「**登記事項**」)。

收購事項將於緊隨登記事項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惟前提是所有條件已於條件達成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誠如賣方所告知，賣方張玉先生為中國商人及公民。

目標公司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尚未由股東繳付。目標公司之目標股權分別由賣方、哈爾濱合眾匯利經貿有限公司(「**哈爾濱合眾**」)及北京恒昱金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恒昱**」)持有70%、10%及20%。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目標公司已收購大連陸港物流基地有限公司(「**陸港物流**」)之全部目標股權，陸港物流自此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哈爾濱合眾為營口萬合實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華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北京恒昱為獨立第三方。

陸港物流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人民幣440,000,000元(相當於約550,000,000港元)已由股東悉數繳付。陸港物流主要從事土地整理、泊車服務及租賃土地。

誠如賣方告知，陸港物流進行土地整理，(i)代中國政府向土地使用者收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的地塊，及(ii)協調土地使用者的遷居安排。陸港物流亦負責已收購地塊的基本設施建設。完成土地整理及取得有關政府批文後，已整理土地將由陸港物流持有供潛在投資者競投。誠如賣方告知，陸港物流的土地物業，覆蓋約1,583,000平方米。假設陸港物流已取得土地物業之有關政府批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使用市場法對土地物業之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75,000,000港元)。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誠如賣方告知，目標公司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概述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淨額	(5,937)
稅後虧損淨額	(5,937)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負債	(5,937)
-----	---------

誠如賣方告知，陸港物流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概述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0,380	(197,214)	(114,617)
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30,380	(197,214)	(114,617)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負債	(497,476)	(527,856)	(370,462)

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i)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ii)提供融資；(iii)證券投資；(iv)物業投資；及(v)融資租賃。

本公司認為土地整理及土地租賃是具有龐大利潤潛力的穩定業務。因此，訂立買賣協議將讓本公司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組合，亦為本集團提供新收入來源。

經考慮上述，董事相信訂立買賣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產生穩定的長期投資收入，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的潛在回報。

董事亦深信訂立買賣協議將不會改變本集團印刷及製造方面的主要業務性質，但會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得出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如必要)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華君國際有限公司(持有1,669,06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18%)發出的股東同意書，批准收購事項，故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公司之其他一般資料之通函。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登記事項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惟取決於所有條件不可遲於條件達成日期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
「條件達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代價」	指	買方就目標公司之目標股權應付予賣方之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5,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發行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通函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土地物業」	指	中國大連之地塊，面積約1,583,000平方米，而陸港物流於此地塊上進行土地整理「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包括其修訂或替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需要時將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大連保興達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陸港物流；
「目標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60%股權；
「賣方」	指	張玉先生，為中國公民；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本公告任何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1.2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表述。有關換算概不表示任何涉及的金額已、可能或曾經以任何特定匯率進行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